

犯罪分层研究

FANZUIFENCENG YANJIU

犯罪分层研究

——以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
意义为视角

■ 叶希善◎著 ■

YIXINGSHIZHENGCE
HE
XINGSHILIFA
YIYIWEISHIJI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分层研究

——以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意义为视角

叶希善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分层研究：以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意义为视角/叶希善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81139 - 109 - 1

I. 犯… II. 叶…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6090 号

犯罪分层研究

FANZUI FENCENG YANJIU

——以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意义为视角
——YI XINGSHI ZHENGCE HE XINGSHI LIFA YIYI WEI SHIJIAO
叶希善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2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1 千字

印 数：0001 ~ 2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109 - 1/D · 099

定 价：3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一

——兼议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希善的论文是我给他的命题作文。犯罪分层是个专业名词，很多同行也许不太明白什么是犯罪分层。这个概念借自社会学的社会分层，意思是要对犯罪进行纵向、立体的揭示，将犯罪现象在法律上划分成几层，就像我们在南方常吃的千层糕一样，由此改变我国刑法学甚至犯罪学对犯罪的横向、平面分类一统天下的局面。这种尝试在方法论上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无论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犯罪分层都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法律现象，只是在具体的层次划分和划分标准上有差异。在层次上，有分为重罪与轻罪两个层次的，有分为重罪、轻罪与违警罪三个层次的，也有分成最重罪、重罪、轻罪与微罪四个层次的；在标准上，有根据犯罪的法律后果即刑罚轻重来划分的，有根据犯罪本身的严重程度来划分的，也有试图将两个标准结合起来划分的。虽然对于这些层次划分及其标准均可以质疑，但是犯罪分层的好处是在立法上就充分体现了区别对待的思想，以便在司法上更好地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而区别对待在我看来就是刑事政策的核心。所以，我希望在这个命题之下能够探讨犯罪分层的刑事政策意义，特别是对于刑事立法上还没有实行犯罪分层的我国有什么样的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法国的犯罪三分法是最典型的犯罪分层方法，其国际影响自然也最大。这种划分不仅影响到定罪量刑等实体问题和审判组织、审判形式等程序问题，而且还影响到犯罪人格检查等犯罪学问

题，甚至影响到刑法体系的统一和完整这样的根本问题。总之，它影响到刑事政策的一系列问题。这样的实践对于在法国研究刑事政策的我影响自然是十分重大的。证据就是，尽管回国已经快20年了，但对于法国的犯罪三分法，我依然情有独钟；对于犯罪分层这个问题的研究，我依然非常执著。

研究犯罪分层的相关问题，其意义在于能够为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譬如严打的方针，譬如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其适用的对象是什么？应该对什么宽，对什么严？要准确地回答这些问题，不能仅凭某个人的说法，也不能仅仅凭借一时的形势判断，而应该有个法律所认可的科学标准。犯罪分层应该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它能够比较清楚地揭示出犯罪的轻重程度，从而将刑事政策的重心始终放在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重罪之上，而对于轻微犯罪则实行轻缓的刑事政策，即所谓“重重轻轻”。当然，我们也很清楚，犯罪分层并不是唯一的选择，因为犯罪的轻重程度并不是调整刑事政策的唯一依据。有时，某些常见多发、社会影响广泛然而却并不是那么严重的犯罪会导致刑事政策的明显变化。例如，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赌博或者卖淫嫖娼类的犯罪也会成为严打的对象。当然，这仅仅限于“有时”，而不是一种常态现象。

在迄今为止的刑事法学领域里，犯罪分层这个题目有些另类，因为它试图把我们平常看习惯了的平面的犯罪“立”起来。如同要把原先一维的连环画变成三维的立体动漫需要很多技术支撑一样，研究犯罪分层也需要很多的知识支持，如犯罪学知识、社会学知识、统计学知识、政策学知识，当然还有刑法学知识。将犯罪分层这样的另类题目给希善，也是因为他刑事法学圈内有些另类（他的犯罪学知识背景有些与众不同），就像他的硕士导师皮艺军（老皮）有些另类一样。当然，老皮把希善托付给我，也是因为我在刑法学圈内有些另类吧，因为我主要搞刑事政策研究，尤其主张搞大的刑事政策，要搞广义的刑事政策，甚至不惜将刑事政策学搞成“刑事政治学”。不过，主张归主张，这些主张是否都能实现，

则另当别论。然而在我看来，另类的主张总是要有人来主张的，要不怎么知道是另类呢？物以类聚，人也以类聚，我们这些另类聚集在一起，也许可以给另类的刑事政策学研究，进而给我国的刑事法学研究增添一些繁荣的气象罢！

卢建平

二〇〇七年“五一”长假
于京西时雨园

序二

希善的博士论文选择以犯罪分层为题，仅从选题本身来看就颇具挑战性。他没有像常规那样，在注释刑法学那块被无数人淘过无数遍的熟地里侥幸逡巡，而是在寻找一件属于自己的东西。谁都知道，越是熟络的土地也就越发贫瘠。做学问也是这样，抱残守缺，贪图便捷，永远对不起自己的学术良知。犯罪学方向的一些学生，希望导师赞同他们改做刑法学的文章，其意图很明白——那种规范法学的文章好作，也好通过。殊不知，俯拾皆是、唾手可得的果实，其价值必然菲薄。论起作文，仅从选题的选择便可以看到作者是否抱有那种创作的冲动。在选题上另辟蹊径，与其说他想探究些新的东西，不如说他在追求一种冷静，不如说他想把自己的个性灌注到他的作品之中，在上面打上自己专属的印迹。

犯罪分层所追求的目标，一方面是一般化的犯罪危害程度的分层，即针对我国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中的劳教和治安处罚所进行的分层，从而使不同违法犯罪危害性在程度上的差异与不同类型的处罚力度之间保持恰当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是个别化的犯罪危害性分层，即依照个别犯罪危害程度的差异性来决定刑罚的差异性，从而真正达成刑罚的个别化。当我们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时候，常常会忽视刑罚处遇的个别化，让多种形式相近的罪行适用同一刑罚处遇，从而不得不为这种“平等”承担巨大风险。可以说，为刑罚个别化制定科学的标准将是真正实现刑法文明的必由之路。

要达到以上目标，分层就要走科学实证的道路。犯罪分层，不是注释法学的方法论所能开掘的一个课题，因为一旦对犯罪作出分

层，就要对犯罪危害性程度作出定量的划分。程度，归根结底是要以定量来说明的，仅仅使用注释方法和逻辑判断存在巨大的风险。

我在美国的导师沃尔夫冈教授曾经对犯罪危害程度作出十分权威的实证调查。他将各类危害性不同的犯罪交给公众作出严重性排序。调查的结果表明：最高分值为72.1，指的是在公共建筑物里安放炸弹炸死20人的犯罪；最低分值是0.5，指的是一无所长的无家可归者流浪街头。这就是典型的依照数据来说话的公众评价，比起我们死刑判决中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更具有科学性。在这一调查中，“持枪劫持飞行器飞往另一国家”的犯罪得到的分值是26.3。如果这次调查移到21世纪的“9·11”事件之后，那么这个分值肯定会有很大的变化。由此可见，犯罪分层中的核心含义是危害程度，而危害程度需要用定量方式来确定。这种认定当然也要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来考察。从实证科学的角度来看，人的主观性评价，不论是专家的理性评价还是公众的感性评价，都可以转化为定量的形式，这种转化依然要回归到客观性基础上来。没有实证，犯罪分层及分层的标准就必然会陷入到公婆相争、各执一端的主观论争之中。分层的前提是实证，很难想象主观的分层能够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不论刑法学界对赵廷光教授的电脑量刑和白建军教授的刑法定量研究成果如何心存诟病，刑事学科的实证探索已成大势所趋，万不可因为自己无此功底，便拒绝他人在这一方向的任何创造性尝试。

希善的博士生导师卢建平在本书的序言中说他与我都属于另类教师，对此本人并无异议。所谓学术活动中的“另类”，本意以为，应当是别出心裁，是异想天开，是言他人所未言。想做到这个境界，唯有开辟新的视角。欲开辟新的视角，则须有新的方法。学者黎鸣曾经放言：中国的学术文化发展至今，仍然是“有术无学”，古有国人引以为豪的四大发明，但均为一隅一时之“术”，最终没有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和历史发展之“学”。这种“有术无学”的局面至今并未改观。在刑法学研究中，注释方法，是专攻

之术业，可看做是一门熟练工种。本人窃以为，若把学术原创精神视为至高无上，则注释之术在授业传道中决不可滥觞。若此，我们的学生即使有幸不被桎梏而死，也至多成个诉师工匠。

令我欣慰的是，希善的研究并没有陷入到单一的论证模式之中，他在力求做到的是学科的整合，即规范法学、刑事政策学与犯罪学的整合。在论述风格上，既体现了中国式的规整，展示了美利坚的实证，也闪现了法兰西的才情。

借“犯罪分层”之义，本人以为，中国刑事学科的一体化体现的是学科的分层。这种分层不是庸俗无聊的学科级别的分层（那种学科分级不过是官本位在学术界的浸淫），而应当是在学科结构的构建中依据学科功能作出的分层。犯罪学依其丰富的方法论体系，作为“前犯罪学科”必然成为这座一体化金字塔的基石，刑法学则是在这块基石上发挥其规范解释功能的“犯罪后学科”（储槐植先生语）。承认并践行这一分层的内在价值，众学科各司其职、平等相处才是刑事学科真正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为人写序，本应依文论事，未曾想，却是顾左右而言他。真个是借他人之题作，发一己之感慨。好在离题不远，多有寓意，言辞还算真切，不属敷衍之作，权以为序。

皮艺军

2008年3月15日

于北京卡尔文化中心寓所

内 容 摘 要

犯罪，是指危害社会而应受制裁的行为。犯罪分层，是指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将所有犯罪划分为不同层次。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整体为合理而有效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而提出的控制犯罪的战略、方针、策略、方法等的系统整体。犯罪分层的刑事政策意义，就是指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将所有犯罪分成若干层次，对不同层次用不同原则和方法进行处理，这在犯罪控制上具有什么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是否可行，积极效果如何，消极反应如何，怎样达到最佳的犯罪控制效果，等等。刑事立法意义，是指某一理论或观点在立法上意味着何种结果，或这种理论或构想在立法上具有何种必要性与可行性。从上述界定出发，笔者主要阐述以下内容：

一、犯罪分层概述

这部分论述两个问题：一是犯罪分层模式问题。犯罪分层模式，指在刑事法上将所有犯罪按照严重程度区分为若干不同层次的表现形式。各国刑法的规定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模式：（1）二分法模式，就是根据犯罪严重程度或刑罚轻重把所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划分成两个层次；（2）三分法模式，就是根据犯罪严重程度或刑罚轻重把所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划分成三个层次；（3）四分法模式，就是根据刑罚轻重或犯罪严重程度把所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划分成四个层次；（4）多层分法模式，特指根据刑罚轻重或犯罪严重程度把所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划分成五个或五个以上层次。二是犯罪分层标准问题。犯罪分层标准可以分成两种：（1）根据刑罚

的轻重,将不同的犯罪行为进行分层,称之为形式标准;(2)根据犯罪行为本身的严重程度或社会危害性质和程度,将所有犯罪行为进行分层,称之为实体标准,或实质标准、严重程度标准。实体标准根据评价主体不同可以从三个视角出发:(1)国家视角,又称立法者视角,指立法者代表国家对犯罪严重程度的评价;(2)专家视角,代表刑事法学者对犯罪严重程度的理性认识;(3)民众视角,指民众对犯罪严重程度的判断,这种判断更多的是一种感性体验。

二、犯罪分层对刑事决策的意义

刑事决策,是指涉及所有部门、所有领域的有关犯罪治理或控制的决策。为分析方便,笔者以严打作为刑事决策标本进行分析。具体设想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把犯罪分成若干层次,对那些危害人类社会最重要利益的犯罪,实行严厉打击;对于那些危害不大的犯罪,则实行比较宽松的刑事政策。目的在于刑事决策的合理化。具体到严打,犯罪分层的作用是:(1)可以使严打对象理性化、固定化,走出严打对象范围决策的情绪化,提高决策科学性;(2)可以改变严打的运动式特点,将严打改造为宽严相济、合理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严打的负面效应;(3)在严重犯罪和轻微犯罪之间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实现刑法效益最大化,并更好地保障人权,符合法治精神;(4)实现中国刑事政策与世界性刑事政策的接轨与对话。

三、犯罪分层在统一刑法体系上的作用

犯罪分层以犯罪概念和刑罚概念的实质性理解为前提提出了“大刑法”概念。所谓“大刑法”就是指以给人带来一定程度剥夺性痛苦为法律后果的所有法律规则,在中国语境下,包括形式刑法(刑法典、单行刑法等明确规定犯罪及刑罚的所有规范)、劳动教养、治安管理处罚法三个基本部分。犯罪分层的具体设想是:对所

有犯罪根据严重程度进行分层,根据不同严重程度的犯罪层次配置不同严厉程度的刑罚,根据不同严厉程度的刑罚设置不同的处罚机制和追诉程序。以此为主线,辅之以以人身危险性为基础的保安处分制度,使整个“大刑法”体系协调运行,从而建构一个对不同层次犯罪实行不同刑事政策、统一处理犯罪和犯罪人问题的法律体系。犯罪分层对统一刑法的作用在于:(1)犯罪分层制度有利于促进国家权力的合理分配与统一行使;(2)犯罪分层制度有利于实现刑事领域的法治化、司法化;(3)(司法化前提下)犯罪分层制度有利于实现刑法调整对象(即犯罪行为)处罚机制的合理化。

四、犯罪分层对刑法内部罪刑规范协调的作用

我国现行刑法典意义上的“小刑法”体系(包括刑法、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立法解释)从犯罪分层角度看也存在科学性不足的问题。笔者的思路是,在刑法体系内部引进犯罪分层制度,用犯罪分层代替现有关于犯罪轻重的规定,统一标准,统一定性,使刑法内部的罪刑规范之间协调起来。这里虽然以现行的刑法体系为标本进行分析,但这里所阐述的关于现行刑法内部协调的原理同样适用于统一刑法以后的刑法体系。

犯罪分层对刑法内部协调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原来罪刑规范的条理化修正;二是对原来罪刑规范的合理化补缺。前者包括:(1)用犯罪分层代替列举式立法,实现标准统一化;(2)用犯罪分层定性方法,对量刑进行制约;(3)用犯罪分层代替总则衡量犯罪轻重的标准,实现制度衔接。后者包括:(1)通过犯罪分层,限制预备行为、未遂行为的处罚范围,改变现行刑法没有根据犯罪性质及严重程度对预备行为和未遂行为进行区别对待的现状;(2)通过犯罪分层,构建合理的前科消灭制度,根据犯罪性质与社会危害程度也即犯罪严重程度来确定前科消灭的时限。犯罪分层还与共同犯罪的处罚范围、赦免、累犯等刑法制度存在密切关系。

另外,犯罪分层可以为控制死刑作出贡献。具体设想是:在犯罪分层中,单独设立“最严重犯罪”的犯罪层次,并明确这一层次的犯罪只能是蓄意而且结果为危害生命的暴力犯罪。然后在刑法总则中规定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犯罪”(限制性条件),在分则中根据总则中“最严重犯罪”的含义限制可以设立死刑的罪名,从而在立法与司法两个方面实现对死刑的最大限度控制。

五、犯罪分层的经验考察

犯罪分层制度建构,必须借鉴当前可以利用的经验,避免重复前人或他人的错误,同时必须适应社会的时代需要。犯罪分层制度可以借鉴的经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犯罪分层的历史经验;(2)其他国家犯罪分层的历史与现实经验;(3)中国刑事实践中的犯罪分层经验。

中国的历史经验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立法者把国家意志和民间信仰的有机糅合。推及于今,作为立法者代表的国家,需要重视市民社会的价值信仰和利益需求,而不是一味地从国家利益出发。二是用“十恶”代替原来的“重罪十条”,含引导、预防的功能,而不是一味强调事后打击。今天,在犯罪分层制度中,也应该注意刑法的引导和预防功能。

其他国家的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犯罪分层必须与社会文化观念相适应;(2)犯罪分层必须与其他法律规定相适应;(3)通过犯罪分层限制国家行政权力;(4)犯罪分层模式选择必须合理;(5)犯罪分层与其他刑法制度的有机结合;(6)通过犯罪分层限制死刑适用范围;(7)通过犯罪分层促进量刑公正;(8)通过犯罪分层,在打击犯罪中避免非理性因素;(9)在犯罪分层中注意犯罪情节等因素带来的技术困难。

中国的实践经验包括:(1)从刑事决策实践角度和决策意图上始终把严打对象限定在严重犯罪范围内,这种思路应该坚持;把一些真正的严重犯罪纳入严打对象范围,这种做法应该坚持。

(2) 从刑事立法实践角度, 需要注意在刑法(广义)与行政法之间就处罚对象进行分层并进行良好的立法衔接, 不能留下规制空当; 从实质犯罪角度, 把握好刑法与行政法规制对象分层的合理界限。(3) 从刑事司法实践角度, 司法机关虽然没有明确的分层处理要求, 但是在不同机关、不同主体处理的大量案件中, 呈现出一种分层的趋势。司法实践作为一个总体, 言说着犯罪分层的需要, 践行着犯罪分层的潜在要求。这种需求会不断地通过各种形式表达出来。这种已有的犯罪分层需求的表达形式必须加以改变, 适当的途径是通过立法完善犯罪分层制度。

六、犯罪分层的根据

犯罪分层的根据, 是指决定犯罪严重程度的根据, 就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其内部结构包括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两个方面。

客观危害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 (1) 犯罪客体, 或法益。法益需作两个层次的比较, 第一层次是在个人法益、国家法益和社会法益之间作一比较, 结论是: 从发展的角度讲, 个人法益应该优位于国家法益和社会法益。第二层次是对个人法益内部各要素的比较, 结论是生命权最重要, 身体完整与健康权次之, 人身自由权、财产权再次之, 最后是名誉权和宗教信仰自由权等其他权利。(2) 行为手段。不同的犯罪行为手段, 对犯罪对象的危险性不同, 强度越大的行为, 对被害对象的侵害危险越大。根据行为的暴力性, 将犯罪分为暴力犯罪与非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根据是否采用武器, 分为武装暴力犯罪与一般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基本包括欺骗式犯罪与秘密式犯罪。根据行为或行为人的组织性, 可以将犯罪分为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和无组织犯罪。(3) 行为实现程度。(4) 犯罪对象, 包括犯罪对象的易受侵害性和犯罪对象的重要性程度。(5) 行为人的危险性。(6) 犯罪时间、地点。

主观恶性大小, 可以还原为无色的心理事实对行为实现的控制

强度大小，并以此为依据判断其对犯罪严重程度的影响。(1) 从认知过程看，对行为或事态的认识（知）越清晰，对行为意义及事态后果的预料越明确，那么其危害性应当认为越大。(2) 从意志过程看，故意犯罪中，实现犯罪行为的意志越坚强，克服犯罪困难越坚毅，实现目标越明确，则危害性就越大；过失犯罪中，犯罪人所做的意志努力越少，则社会危害性越大。意志过程对犯罪的危害程度具有决定性的作用。(3) 从情绪角度看，当犯罪人能够认识到犯罪后可能的法律惩罚，仍然毫无畏惧则危害性较大；如果认识到犯罪本身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收益并表现出愉悦，此时的愉悦反映了更大的社会危害性。(4) 从心理状态看，它们是心理过程表现的背景，这种背景有时会影响认知的范围，也会影响意志力。在激情状态下，人类的认知范围往往不能全面，而且控制力大大降低，应对激情犯罪表现出更大的宽容；在应激状态下，个体也难以控制自己的行为，也应予以宽宥；如果在心境平和的情形下所进行的犯罪，则应当对犯罪人予以更大的谴责。

七、犯罪分层的具体规则

在当前的认识能力下，可以根据上述社会危害性结构要素确立如下具体分层规则：(1) 客观危害最大、主观恶性最强，并且没有任何因素予以弱化的犯罪，应评价为最严重犯罪。(2) 客观危害最小、主观恶性最弱，并且没有任何因素予以强化的犯罪，为最轻微犯罪。(3) 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中的决定性因素危害程度为零的情况下，行为没有危害，从而没有犯罪性。(4) 客观危害与主观恶性同向增大，则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增大，反之亦然。(5) 在客观危害与主观恶性发生冲突场合，即客观危害大但主观恶性小或主观恶性大但客观危害小的场合，则比重小的一方对犯罪的危害程度具有决定作用。

关于民众评价对犯罪分层的作用，笔者的观点是：以学者的理性分析为基础，根据民意调查的结果对这种理性分析进行微调。这

样能更好地反映民众的情感需要，增进其对法律的认同感。不能以民众评价为主要根据的原因是：民众评价是感性的判断，而非理性的判断；民众评价有时会因为对事实的缺乏了解而被扭曲。

犯罪情节对犯罪分层的影响应根据情节类别作不同处理。

(1) 犯罪情节可以分为总则性情节与分则性情节。总则性情节不属于这里的讨论范围，不影响犯罪分层。(2) 犯罪情节根据发生作用的领域可以分为构成情节与量刑情节。量刑情节不影响犯罪分层。构成情节影响犯罪分层，但也根据具体情况而不同。(3) 构成情节从功能上分为基本构成情节和加重构成情节、减轻构成情节。构成情节从表达形式上又可分为抽象构成情节与具体构成情节。抽象构成情节与基本、加重或减轻构成情节交叉分类，即为抽象的基本构成情节、抽象的加重构成情节和抽象的减轻构成情节。在实行犯罪分层制度以后，将取消犯罪定量因素，抽象的基本构成情节可以不规定；从人权保障精神角度讲，抽象的加重构成情节不应该影响犯罪的层次，也要尽量避免抽象的减轻构成情节。具体的构成情节与加重或减轻情节交叉分类，即为具体的加重构成情节和具体的减轻构成情节。具体的加重构成情节和具体的减轻构成情节影响犯罪的层次是合理的。

从刑罚的角度看，犯罪分层应该以法定刑（而不是宣告刑）为形式标准，法定刑以主刑中的自由刑为标准，自由刑以最高点为标准。具体各个层次之间以多长自由刑为界限，则视最后分层情况而定。

Abstract

Crime refers to the behavior harmful to the society, which should be cracked down by criminal law. Crime Stratification means all the crimes are stratified to different levels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degree of the crime. Crime policy is an integrated system including strategy, policy, tactic and method, established by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to crack down on the crime effectively and reasonably. The criminal policy importance of crime stratification holds: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of the crime, all the crimes shall be stratified to different levels, which can be treated with differen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if it is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in the control of crime, if it is enforceable, what is the positive perspective and what is the negative, and how to achieve the best crime control effect. Criminal legislation means that: what affect one theory or idea can have on the legislation, or how it is necessary and enforceable in the legislation. With the above concepts, the paper mainly illustrates on the following contents.

I. The Summary of Crime Stratification

It includes two questions: one is the mode of crime stratification, which means the mode that all crimes are stratified into different levels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degree in terms of criminal law. The crimes in the world can be divided into such modes as: 1. Dichotomy Mode, that means all the crimes are stratified into two levels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degree or penalty of the crime. 2. Trichotomy Mode, that means all